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做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 工作的公告

各市场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及《河北省 2024 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点》，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严格执行《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等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政策规定，对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61 号）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的经营主体，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促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的通知>》有关要求应核验其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无法核验信息或核验不通过的，需市场经营主体进一步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参考文本）

附件 2：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附件 1:

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房屋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 其他_____		
军队、武警房地产	☐ 是 ☐ 否	自建房产	☐ 是 ☐ 否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权利人证件号	
产权证号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房 屋 性 质	☐ 工业 ☐ 商用 ☐ 住宅 ☐ 其他_____		
使 用 期 限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权，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 2、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 3、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已通过相关部门鉴定，并取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7、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1、本文书适用于经营主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2、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5、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7、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权属”和“房屋性质”栏的对应“□”中打“√”。

8、租用军队空余房地产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办理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9、属于非城镇不动产、城镇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自建房屋的,无需填写“产权证号”栏。

附件 2:

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	依据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2	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中小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4	娱乐场所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場所； 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	依据
4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1.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2.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3. 居民住宅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5.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6.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7.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8.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9.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5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生产经营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6	私人会所（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	依据
7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1.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6.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场址选择在农户聚集区下风向,地势平坦干燥、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地方;距离铁路、公路、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1000 米以上;距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2000 米以上;水、电、路等公共设施完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第五条
8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	依据
9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0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	1.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小于1000米； 2.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小于500米； 3.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小于100米。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及附件一
11	旅行社	1. 非营业用房，或者租用营业用房租期少于1年的； 2. 营业用房不能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12	烟草制品（含电子烟）零售	1. 无固定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2. 不符合当地烟草制品（含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围。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3	餐饮服务	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3. 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14	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河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六条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	依据
15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	1.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2.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 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16	销售高污染燃料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17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8	收购废旧金属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9	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20	售酒网点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序号	经营项目	禁止或限制区域	依据
21	全行业（电子商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开发、翻译服务、工业设计、创业投资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行业除外）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22	全行业	非法建筑房屋。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23	全行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五条
24	全行业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